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號

債 權 人 艾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坤生

上列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毅展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負責人蕭明芳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